

证券代码：600020
027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6-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44,081,8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15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静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包括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8人，董事长刘静、董事王铁军、冯乐乐、职工董事马骏出席了现场会议；独立董事康卓、马书龙、李纪治、周俊以视频方式参会；董事杨少军、杨建国、缴文超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亚子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王立雪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39,328,531	99.7108	4,444,380	0.2703	308,988	0.0189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39,325,131	99.7106	4,444,380	0.2703	312,388	0.0191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39,325,131	99.7106	4,529,380	0.2754	227,388	0.0140
-----	---------------	---------	-----------	--------	---------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39,271,331	99.7074	4,669,268	0.2840	141,300	0.0086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39,110,531	99.6976	4,629,680	0.2815	341,688	0.0209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39,038,824	99.6932	4,696,880	0.2856	346,195	0.0212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39,001,419	99.6909	4,772,280	0.2902	308,200	0.018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7,276,251	95.7081	4,669,268	4.1657	141,300	0.1262
5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7,115,451	95.5647	4,629,680	4.1304	341,688	0.304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其中议案 4、议案 5 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帅、孙一民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陈帅、孙一民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

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